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20
1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 (b)

全面彻底裁军

建立信任的措施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 33/91B 号决议，

希望采用和平手段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从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内所称为了促进裁军过程，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迫切采取初步行动，以减少由于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误解而造成武装冲突的危险，

重申坚信致力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对各国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意识到各特定区域的特殊情况对于各该区域可行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起有决定性作用，

深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在创造有利于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条件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区域内各国间存在着最低限度的信任将有助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拟订，

注意到各会员国按照上述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和经验，

1. 建议所有国家计及每一地区的特定条件和需要，继续考虑就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达成区域性安排；

2. 决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研究时应考虑到秘书长所收到载于 A/34/416 号文件中的各项答复；

3. 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响应秘书长按照第 33/91 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并经由秘书长将其意见和经验告知专家小组；

6. 决定把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